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及第17.09(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均為22,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300,000,000股股份)約7.41%。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